

证券代码：874669

证券简称：德硕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调整专门委员会成员的情况

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202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增补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候选人舒景超先生补选成为公司董事；202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苏丽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》，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苏丽君女士成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。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调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的，公司董事会对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了调整。

调整后的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内容如下：

1.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李跃辉、陆永、凌忠良等 3 人组成，公司董事李跃辉先生任主任委员。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其职责权限、决策程序、议事规则遵照《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执行。

2.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凌忠良、卢建波、苏丽君等 3 人组成，公司独立董事凌忠良先生任主任委员。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其职权限、决策程序、议事规则遵照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执行。

3.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卢建波、李昊、陆永等 3 人组成，公司独立董事卢建波任主任委员。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其职责权限、决策程序、议

事规则遵照《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执行。

4.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李昊、凌忠良、胡新年等 3 人组成，公司独立董事李昊任主任委员。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其职责权限、决策程序、议事规则遵照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执行。

二、审议与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上述调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调整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和战略发展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8 日